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冠綸

(現在宜蘭金六結○○00000○○○之單位服役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調偵字第3號、113年度調偵字第46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冠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於民國112年5月間」，更正為「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4時40分許」。
2. 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及地點欄中之「112年5月25日18時7分許」、「112年5月25日16時15分許」，分別更正為「112年5月25日18時11分許」、「112年5月25日16時18分許」。
3. 附表編號3詐欺方法及時間欄中之「112年5月25日」，更正為「112年5月28日」。

(二)證據部分

01 補充「被告曾冠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論罪

04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8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09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0 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
11 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1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17 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8 定。依上述可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19 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
20 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
21 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
22 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2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24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
25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28 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
29 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
30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3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

01 法)。

02 (3)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03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04 果而為比較，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
05 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且本案被告
06 並無犯罪所得，依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之要件，
07 被告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適用減輕其刑之規
08 定，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
09 僅符合行為時法之減刑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
10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11 2. 罪名：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3. 犯罪態樣：

16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起訴書
17 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去
18 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20 4.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21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2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本案幫助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
24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5 其刑。

26 (3)被告就上開刑之減輕事由，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27 (二)科刑

28 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
29 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予他人，充作詐欺取財、洗錢之工
30 具，容任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成為他人犯罪工具，助長詐騙
31 犯罪，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害，並使犯罪難以追查、干擾金

01 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
02 犯行，且於偵查中與被害人黃琬霏、陳亭汝達成和解，各賠
03 償其等2萬元、1萬元，有和解書、和解協議書、轉帳交易明
04 細可佐，然因告訴人曾喬怡於調解時未到場，而尚未與告訴
05 人曾喬怡成立調解或和解，足認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良好，並
06 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軍人、
07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10 被告前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
12 犯罪後尚知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黃琬霏、陳亭汝達成和
13 解並依約履行，已如前述，顯有悔悟之心，信被告經此偵審
14 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基於社會人力資源之有
15 效運用，非無再觀後效之餘地，是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
16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17 2年，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本判決
18 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被告於緩刑期內如違反上開緩
19 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依法得向法院聲請撤銷
20 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2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2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3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
24 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25 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
2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台新帳戶之
27 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
28 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第2項宣告沒收。

30 (二)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
31 獲有報酬，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予

01 諭知沒收或追徵。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陳維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給付對象及方式
曾冠綸應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前，給付曾喬怡新臺幣2萬元。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調偵字第460號

04 113年度軍調偵字第3號

05 被 告 曾冠綸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7 8樓之16

0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

09 送達臺中成功嶺○○00000○○○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王子璽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曾冠綸明知向金融機構申辦金融帳戶使用，無特殊之限制，
16 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取得帳戶，甚至可
17 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屬輕易之
18 事，且在現今社會充滿各式不法集團，以各種犯罪手法使民
19 眾匯款至人頭帳號內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刑事
20 追訴，乃眾所皆知之事，如遇他人收集非本人活儲帳戶使
21 用，顯而易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受及提領他人之特定受騙款
22 項，進而成為達成掩飾、隱匿遮斷該犯罪所得流動軌跡目的
23 之工具，竟因貪圖私利，不顧他人所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
24 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
25 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間，前往臺北市○○區○
26 ○街0巷00號1樓統一便利超商恆安門市，將其所申辦及使用
27 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
28 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店到
29 店方式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許凱翔」，供其所屬
30 詐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向

01 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收受上開帳戶提款卡
02 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故意，於附表所
03 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4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至曾冠綸之台新帳戶內。嗣附
05 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曾喬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曾冠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上開台新帳戶為其申辦及使用之事實。 2. 坦承不知道對方之姓名，只知其中1人為「許凱翔」、另1人INSTAGRAM社群軟體暱稱為「老K」，然自始至終未曾與對方見過面，也不知對方之真實姓名、住址等事實。 3. 惟辯稱：對方告知伊工作內容是負責發文打廣告推銷博弈，薪資方面要伊提供名下帳戶，才能把薪水存進帳戶，於是伊也把密碼告訴對方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曾喬怡於警詢時之證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匯款明細2張、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8張	證明曾喬怡遭詐騙且匯款至被告台新帳戶之事實。
(三)	證人即被害人黃琬霏於警	證明黃琬霏遭詐騙且匯款至被

01

	詢時之證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匯款明細7張、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0張	告台新帳戶之事實。
(四)	證人即被害人陳亭汝於警詢時之證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匯款明細27張、對話紀錄截圖照片30張	證明陳亭汝遭詐騙且匯款至被告台新帳戶之事實。
(五)	被告台新帳戶交易明細與基本資料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確有使用台新帳戶領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曾冠綸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論處。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請審酌被告已與被害人黃琬霏、陳亭汝2人和解乙情，量處適當之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周禹境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6

書 記 官 林雅惠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法及時間	匯款時間及地點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下同)	匯款帳戶
1	曾喬怡 (業已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曾喬怡佯稱透過帳號「老K搞錢」可投資運彩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曾喬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5月25日18時42分許，透過網路銀行匯款至被告台新帳戶	1萬元	台新帳戶
			於112年5月26日16時58分許，透過網路銀行匯款至被告台新帳戶	1萬元	
2	黃婉霏 (未據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底以通訊軟體向被害人黃婉霏佯稱透過帳號「幸運之星VIP獲利區」、「魔術師」、「Freedom自由富人」、「馬內金言正能量情感語錄」可投資運彩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黃婉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5月25日18時7分許，透過網路銀行匯款至被告台新帳戶	1萬元	台新帳戶
			於112年5月26日16時15分許，透過網路銀行匯款至被告台新帳戶	1萬元	
3	陳亭汝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	於112年5月28日	1萬元	台新帳戶

(續上頁)

01

	(未據告訴)	月25日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陳亭汝佯稱透過帳號「老K搞錢」可投資運彩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陳亭汝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2時57分許，透過網路銀行匯款至被告台新帳戶		
--	--------	--	-------------------------	--	--